## 舰船分所光盘刻录与传递的管理规定

- 1、刻录非涉密文件需经项目经理审核,刻录时履行登记手续;
- 2、刻录涉密文件,应使用新光盘,除履行审批手续外,还要经保密管理员审核、登记备案;
- 3、涉密光盘必须在机要室刻录,非涉密光盘在 311 室刻录点刻录;
  - 4、携带涉密光盘外出,须履行审批手续;
- 5、传递涉密光盘, 经领导批准后, 必须通过机要途径或经办人直接送达, 不得采用其它途径传送; 如经办人送达, 应由接受单位有关人员签收, 签收单交保密管理员登记备案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 二0一六年九月